



联 合 国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 工作组的报告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
(2006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6 日和 5 月 23 日)

2007 年续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
(2006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6 日和 5 月 23 日)

2007 年续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8年6月9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编		
2006年续会第二期会议		1
第二编		
2007年实质性会议		2
章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14	3
三. 提案、建议和结论	15-232	5
A. 导言	25-31	6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2-38	7
C. 安全保障	39-65	8
D. 行为和纪律	66-82	11
E. 加强行动能力	83-119	13
F. 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120-169	17
G.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70-176	23
H.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77-181	24
I.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82-187	24
J. 最佳做法	188-190	25
K. 培训	191-210	25
L. 人事问题	211-223	27
M. 财务问题	224-229	29

N. 其他事项	230-232	29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的组成		31
第三编		
2007 年续会		32
附件		
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33

第一编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

根据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9 号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了第 194 次会议并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在最迟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坚信援助受害者战略是全面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
3. 特别委员会承认，秘书长提出的全面战略草案也许可以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
4.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与第四委员会主席、并酌情与大会主席协商，研究进一步审议全面战略草案的方式，并向特别委员会这方面的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报告，由特别委员会就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全面战略实施之前，各特派团应根据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报告¹ 所载建议，在特派团现有预算范围内，继续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第二编，第 35 段。

第二编

2007 年实质性会议

第一章

导言

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中决定，² 在今后五年中审议 2006 年提出的改革议程（“2010 年和平行动”）以及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有关的其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问题的 2006 年续会报告中决定，³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的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成果，可列入 200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
2. 大会第 60/263 号和第 60/289 号决议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上述报告，并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继续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审查其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提高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3. 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第 195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阿米努·巴希尔·瓦利任主席；迭戈·利梅雷斯（阿根廷）、亨利-保罗·诺曼丁（加拿大）、Akio Miyajima（日本）和贝亚塔·佩克萨-克拉维茨（波兰）任副主席，Amr El-Sherbini（埃及）任报告员。
4. 特别委员会还讨论了工作安排，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加拿大任主席，负责审议大会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的实质内容。

²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0/19/Rev.1），第一编。

³ 同上，第二编。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和工作组

5.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195 次至 198 次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668 和 Add. 1）中提出的事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6.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第 195 次会议上发言，对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所给予的积极支持表示感谢，并向在外地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特别是向为维持和平牺牲的人员致敬。
7. 他着重指出行动多、任务多样而且必须适应挑战性质不断变化，对维持和平提出了不同寻常的要求。他概述了“2010 年和平行动”改革议程如何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加强联合国以专业、有效和负责的方式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该议程是在 2006 年提出的，以五个优先领域（人员、理论、伙伴关系、资源和组织）为中心。他介绍了秘书长的建议，即调整结构并加强总部维和能力管理，为此设立一个外勤支助部和一个和平行动部，作为整合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责任和资源的创新步骤。
8. 副秘书长指出，整合总部维持和平行动的职能和责任的各项建议，将为推进 2010 年和平行动中提出的目标提供机会。在一个特派团综合规划小组的指导下，2010 年和平行动中提议设立的综合行动小组，将成为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级一体化的核心工具。外地工作将遵循一套连贯一致的共同理论——政策、原则和程序——加强安全和效力。外地人员的综合能力将确保能对外地的需要作出反应，包括以连续、专业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文职人员。同各区域安排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外部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需要进一步发展，维持和平资源需要进行整合，以便加强新闻能力，以支持越来越多的外地新闻部门。
9. 不过，副秘书长告诫，还有重要的业务需求急需予以重视并提供资源。他着重指出急需加强总部在军事规划、部队组建和行动支助方面的能力，并进一步扩大最近设立的常备警察能力。为了像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所建议的那样确保对法治各方面采取整体办法，他提议将法治的各方面，包括警察、司法机构、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一个由助理秘书长领导的综合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并设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股，为外地行动提供战略政策、指导和技术咨询。
10.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668 和 Add. 1）。会员国表示支持 2010 年和平行动议程，并注意到在五个优先领域的进展。他们还表示同意有必要进行改革，以便更好地满

足锐增的需求，并提高效率。各代表团强调，改革应伴随着在各级巩固一体化，包括明确责任分工，增强人员安全和安保，并应同会员国协商进行。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增强总部能力，对法治采取整体办法，以及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强调国家当家作主的协调一致的框架。

11. 会员国表示赞赏为编写一份最高理论文件所作的工作。他们着重指出同各区域安排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支持目前同非洲联盟在能力建设和非洲待命部队运作方面的伙伴关系。许多会员国表示支持秘书长打算建立一种专门开展伙伴关系的多学科能力。关于人员，会员国重申加强地域平衡的必要性，以及部署文职观察员，特别是支持专门任务的文职观察员的建议。

12. 各代表团注意到需要加强总部规划能力。就军事司而言，他们建议加强军事规划能力。一个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核心规划员常设能力，在正式工作人员配备完毕前规划新的特派团。会员国继续探讨加强快速部署能力的所有三个备选方案（见下文第 91 段）。许多代表团赞扬常备警察能力的设立，并建议早日扩大这一能力。若干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在实施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中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

13. 许多代表团重申有必要改善联合国外地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对 2006 年联合国维和人员病死人数增加表示担忧，并重申有必要对伤亡，包括与健康状况有关的伤亡进行一次分析。他们要求充分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若干代表团建议在总部设立一个战略分析小组。他们强调秘书处有必要在事故发生后加紧同部队派遣国和外地指挥官对话，并对调查委员会这方面的政策进行审查。他们还要求充分建立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14. 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许多代表团对 2006 年续会未能就示范谅解备忘录，特别是调查责任达成共识感到遗憾。各代表团强调必须使行为标准对各类维和人员都具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欢迎推动在维和行动中禁止卖淫的建议，并注意到有必要更广泛地利用预防性培训，以及加强外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能力。

第三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该委员会是受权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包括审查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措施。
16. 鉴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急剧增加，而且维和行动复杂多样，涉及诸多方面，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相关服务部门的能力面临挑战，对此特别委员会与秘书长一样感到关切。
17. 特别委员会回顾自从发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以来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还回顾它支持已在“2010年和平行动”更广泛框架内进行的改革议程，以及支持加速全面实施该议程的努力，以使联合国能够应对目前和将来的挑战。
18. 特别委员会支持秘书长打算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进行综合性多层面和平行动的能力，尤其强调建立高效的总部能力，以切实支持展开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
19.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对秘书处进行调整。
20. 特别委员会要求，所进行的任何调整目的都应是实现特别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改革议程所述的主要目标，即：(a) 确保特派团获得成功；(b) 加强人员的安全与保障；(c) 改善问责制以及切实有效地管理资源；(d) 增强合格的维持和平能力；(e) 并确保适当的行为和纪律。任何调整都应充分考虑到目前正在采取的各种举措，特别是“2010年和平行动”。
21.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在直至秘书长的秘书处所有各级实行问责制和确定各种责任，包括有明确的上下级汇报关系，并确保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除其他外，在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应用和管理各种资源方面对会员国承担更大的责任。
22. 在进一步拟定提议的调整工作细节时，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确保在进行任何改组时，以保障特派团人员安全这一基本原则为指导原则；
 - (b) 保持从外地直至总部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并有明确的指挥架构，并且在职权范围和标准作业程序中阐明总体管理概念，从而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
 - (c) 保证所有各级的各种机构之间工作实现一体化，同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
 - (d) 就确保适当提供和管理资源的问题提出各种措施，供大会审议和批准；

(e) 确保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有一统一的切入点，参与规划和进行综合特派行动；

(f) 加强外地采购，以便根据诚实和负责任的基本原则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及时满足各种关键的活动需求，包括适当的内部制衡，以及进行有效的监督；

(g) 促进协同效应，避免工作和组织重复，从而最有效地利用所掌握的资源。

23.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秘书长另行提交一份报告，进一步详细说明关于调整的提议，包括所涉的全部经费问题，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既定程序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

24.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在本届实质性会议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提议。

A. 导言

2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26.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申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依然是联合国可用来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工具之一。特别委员会作为受权通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措施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具有独特的能力，可在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和政策领域中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参考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看法。

27. 特别委员会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男女工作人员表现出的高度专业精神、奉献精神和勇气表示敬意。特别向那些为维持和平与安全献出生命的人们致敬。

2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世界不同地区的维持和平工作持续剧增，需要会员国参与各种活动，因此认为联合国能够有效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这就要求，除其他外，提高评估冲突局势的能力、有效规划和管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指示迅速而有效地作出回应。

29. 特别代表团注意到近几年来，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数目不断增加，因此，安全理事会授权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除传统的监测和报告任务外，还包括了若干其他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精干有效，有可开展有效工作的结构，并且人力充足。

30.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始终如一地应用为设立和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制订的各项原则和标准，并强调有必要继续系统地审查这些原则以及维持和平的定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提议或情况应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讨论。

31. 特别委员会回顾，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章节进行的。在这方面，本报告的任何内容都不界定安全理事会的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和权力。

B. 任务规定的指导原则、定义和执行

32.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恪守《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委员会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等原则，对于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努力是十分重要的。

33. 特别委员会认为，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例如当事方的同意、不偏不倚、除非自卫否则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维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等，对维持和平的成功与否至关重要。

34.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理解，以推动采取共同办法与展开合作。

3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以维持和平行动代替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有条有理，按照周全计划、协调一致和全面办法解决这些根源问题。应考虑通过哪些途径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这些努力能不间断地持续进行，从而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

36. 特别委员会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12 月 29 日的声明 (S/PRST/1998/38) 和 2001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 (S/PRST/2001/5)，其中涉及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纳入建设和平的内容，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成功的冲突后阶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界定和清楚列明这些内容，然后酌情将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强调大会在拟订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所起到的作用。

37.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明确界定的任务、目标和指挥结构，根据对局势的现实分析提供足够的资源，并确保筹措所需资金，以支持和平解决冲突的各种努力。委员会还强调，在制订和执行任务时，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以及确保任务、资源和可实现目标之间必须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对现有任务进行修改时，也应相应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以执行新的任务。如需要对在役特派团任务进行修改，应依据安全理事会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02/56) 中规定的机制所作出的全面和及时的重新评估，进行这些修改。

38.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统一指挥。委员会回顾，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通盘政治指导和控制，这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C. 安全保障

39. 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安全环境恶劣，特别委员会对此深表关切，并就此要求秘书处最高度地重视加强对在外地的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特别委员会最强烈地谴责杀害数个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并认识到这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持续袭击和其他暴力行为对联合国外地行动构成重大挑战。

40. 特别委员会嘉许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并且缅怀已经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人员。

41. 特别委员会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特别委员会欢迎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任择议定书的第 60/42 号决议，从而扩大了公约的覆盖范围。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建议应将公约的关键条款，包括有关防止攻击执行任务人员、规定此种攻击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等的条款，都应纳入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

42. 特别委员会忆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0/123 号决议，并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第 1502 (2003) 号决议。

43. 特别委员会对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最近出版的关于两个部门间合作与协作政策文件表示欢迎，政策文件中还包括一个问责框架。特别委员会强调阐述这种合作模式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执行这一政策的时限。

44. 即使新的风险评估过程以及收集、分析和传播外地信息的能力提高使风险得以降低，但特别委员会仍主张，防范这种风险的最佳保障，是特派团具有适当的规划和授权，由训练有素、装备齐全和纪律严明的特遣队组成，并在持续的政治进程中部署。

45. 为切实提高行动能力，在外地取得成果并促进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秘书处发起了关于使用高级监测和监视技术问题的研究，特别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迫切需要在高级技术方面实现统一，特别是在危险环境开展行动或执行紧急任务的特派团，因此要求秘书处制定使用高级监测和监视技术的适当模式，同时对于法律、操作、技术和财务方面给与应有的考虑并在外地应用这些技术时征得有关国家同意。

46.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在合适的情况下致力于使用高级监测和监视技术，特别是在较为危险的特派团，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就秘书处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供特别委员会考虑的任何其他建议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特别委员会鼓励各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开展对话，以达成上述目标。
47. 特别委员会对秘书处为更好地向各会员国通报有关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情况而采取的各项举措表示欢迎，并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有关各会员国参与调查委员会的政策，允许国家调查委员会作为他们调查的一部分，访谈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人员，并就此向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668）第 32 段中载有的意见，即调查委员会报告是各会员国在有关涉及会员国人员事件方面采取适当的国家程序的一个关键信息工具，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各会员国提供有关涉及会员国人员事件的调查委员会报告。
49. 特别委员会特别要求，今后外地特派团若发生任何事件，对行动效力产生消极影响和（或）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重伤或死亡，则应该从一开始就与有关会员国不断沟通，直到事件调查完毕。特别委员会敦促，调查委员会有关重伤或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果应酌情立即通报给有关会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并与所有会员国交流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以及外地风险评估情况。
50. 特别委员会认为为了与有关各方保持联系而做出的联合国外地行动联络安排应该在适当级别，尤其是在外地的战术和行动级别予以改善，以便能够按照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保障问题立即应对机制。
51. 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信息管理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对印发“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伤亡通知的标准行动程序”文件表示欢迎。
52. 特别委员会仍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所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执行能力是密不可分的。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也是维持和平行动东道国的责任。
53. 特别是像特派专家感到关切的一样，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在部署前进行彻底的危险评估，确保无论部署到哪里，他们都有适当安全保障，使之能在丧生危险性和可能性最小的情况下执行授权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与驻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一道，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充分地执行其授权任务。
54.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制定一个有效机制，在各个阶段，尤其是在建立一个特派团之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对风险进行定期分析。这一机制应包括一个综合的基准系统以确定每个特派团的安保级别，这应适用于所有人员，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信息分享。

55.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已部署的建制部队负责的地理区域太大，超过它们的能力。这种做法不仅威胁到这些部队的安全保障，还会对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纪律及指挥和控制产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按商定行动概念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56. 特别委员会强调，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特别是在敌对和危险条件下，切实有效地部署和进一步雇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各级都必须实行问责制。
57. 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加强信息保护工作，这对所有特派团和总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
58. 特别委员会对于安全和安保部和管理事务部外地采购科为维持和平行动雇用的当地安保合同人员的素质以及这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一道提高当地雇用的安保人员素质，并提交一份在雇用人员进行筛选和核实的详实政策，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候选人的犯罪记录和违反人权以及与安保公司之间的联系。
59. 考虑到安全和安保部在统一安保管理系统框架内发挥的主导作用，并认识到安全和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在外地进行紧密合作与互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探讨借调安保人员的可能性，以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60. 特别委员会强调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培训的重要性，以确保他们在外地的安全保障。
61.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事故和疾病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特别委员会强调要求秘书处对造成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各类伤亡的因素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尽早向特别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其中包括建议处理这一问题的机制。在此方面，特别委员会期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多领域工作组审查有关伤亡情况数据分析问题会议的成果。特别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拥有额外的资源，使其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特别委员会也指出需要定期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有关上述问题的资料。
62. 特别委员会也鼓励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对话，以提高安全保障，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疾病而造成的伤亡。
63. 特别委员会强调预防性措施对确保部署人员安全保障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忆及每个部队派遣国都有责任证明其派遣人员身体健康。特别委员会还忆及联合国有责任在外地提供充分的医疗保健，并敦促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与任务区相关的各种风险。
64. 特别委员会指出完全有效的联合作战中心以及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是有助于特派团安全保障工作的关键工具之一，具体作法包括与安全和安保部协同行动，并在此方面支持上述中心的进一步发展。

65. 特别委员会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当前定期与部队派遣国召开会议，讨论与安全保障相关问题表示欢迎，但是强调特别委员会要求制定明确的准则和程序，促进在安全保障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中安保管理方面的信息分享。为加强风险信息分享与分析，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和部队派遣国代表定期举行针对某特派团的专题会议。

D. 行为和纪律

66.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有关人员都恪尽职守，维护联合国的形象、信誉、公正性和完整性。特别委员会强调，不端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对执行任务，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与东道国人民的关系具有破坏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级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有责任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不端行为，维持他们的纪律。特别委员会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领导对于防止不端行为至关重要。

67.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采取措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建立专业调查能力，在联合国现有行政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行动，尤其因为这种能力可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援助。但特别委员会对未决不端行为指控，包括等待调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数量之多感到关切，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提供资源以协助内部监督事务厅消除积压案件感到欣慰。特别委员会鼓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在这些调查中进一步合作，但不妨碍部队派遣国对其特遣队的专属管辖权。

68. 特别委员会申明，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不端行为都损害特派团和本组织的形象，对东道国人民产生不利影响。特别委员会申明，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均须遵守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者规定的所有可适用的细则、条例、规定和准则，以及国家法律条例。所有不端行为均应按适当法律程序予以调查和惩处。

69. 特别委员会继续强调，调查期间必须遵守适当程序和国家法律要求。

70. 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证实的不端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信誉。特别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确保采取措施，在不端行为指控最终无法依法证实的情况下，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71. 回顾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A/60/877, 附件)可能会在全联合国适用，而且审议了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协商结果，特别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尽早召开所有会员国都参加的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审议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工作组的结果。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的协商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特别委员

会重申，在实施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全面战略之前，各特派团应继续在特派团现有预算内，按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续会报告中的建议，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¹

72. 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关于休闲娱乐的标准作业程序。委员会鼓励部队派遣国继续充分利用任务区每一士兵每月八美元的休闲活动费，并重申其建议，即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对联合国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休闲娱乐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并向大会紧急提出关于此问题的建议。

73. 特别委员会赞扬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努力处理行为和纪律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其 2005 年续会以来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委员会已经决定加紧执行这些建议。

74.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决定，即通过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行政指示（ST/AI/1997/9/Amend. 1），使 ST/SGB/2003/13 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成为对联合国咨询人和独立订约人具有约束力的行为标准，而以前只决定对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团专家适用这些标准。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以下原则：必须对联合国各类别维持和平人员适用同样的行为标准，没有任何例外。对违反这些标准的行为秘书长将在职权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国家特遣队成员的刑事与纪律责任则由会员国国内法决定。

7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61/29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特设委员会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审议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问题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部分，并期待会议的结论。

7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使秘书长公告中的标准对特遣队成员具有约束力并使行为准则标准化以适用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问题法律专家组的报告（A/61/645）中的意见，即已经普遍适用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业已存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专家组建议制定一个指南，摘要说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委员会请维持和平部拟定这项指南，并将工作成果提交谅解备忘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审查。

7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A/61/645）载有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正在审议的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有关的各项建议，并请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有时间时或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些建议。

78. 特别委员会欢迎谅解备忘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努力审议未决问题。特别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再次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

7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的特遣队遵守纪律负有主要责任，并确保他们接受适当的部署前培训。秘书处将为这种培训制定培训单元。

80.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应在各国特遣队抵达特派团时为他们举办培训课程，以示本组织对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重视。

81. 特别委员会重申，营造并维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环境的责任，应列入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的业绩目标，如果管理人员与指挥官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目标，其考绩应予以反映。特别委员会鼓励管理人员和指挥官继续在其现有职责范围内协助调查。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追究未达到这方面管理和指挥目标者的责任。特别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处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问责制问题。

82.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开展的工作。不过，委员会对它们的临时性质感到关切，强调需要适当的行为和纪律能力，并请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撰写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包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拟议人员操守问题能力的充分理由（A/60/862）。

E. 加强行动能力

1. 概论

83. 会员国应当继续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从一开始就在政治上得到支持、获得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有一个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

84. 特别委员会回顾，急需加强联合国的外地和总部的行动能力，特别是秘书处规划军事和警察活动的的能力。

85. 特别委员会请安理会及时特别注意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关于加强特派团能力的各种要求。

2. 军事能力

86.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军事职能至关重要，重申紧急加强军事司的能力是一个优先事项。

8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战略军事单元，作为一种特别机制，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提供军事战略指导。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在军事规划方面确保指挥部和总部的协调一致。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充足的军事规划能力方面，必须对它们一视同仁，包括在起始阶段或考虑进行重大改变时，要求秘书处对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澄清其作用和运作方式，并向特别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汇报审查情况。

88. 鉴于预计将继续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军事部分，并鉴于在与联合国外地活动相关的军事事项方面，军事顾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和在秘书处内，都发挥了战略作用，特别委员会支持把军事顾问职位的级别提升为助理秘书长。

3. 快速部署

89. 为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不足和不能持续提供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包括通过其他会员国和双边安排这样做。

90. 特别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加强在出现危机时能够快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并鼓励秘书处同会员国协商，继续探讨这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91. 特别委员会强调，对于特派团面临的严重危机，必须能够采取快速和可靠的应对措施，并期待着收到有关资料，说明如何具体操作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讨论和拟定的现有备选方法：通过同部队派遣国达成的安排、特派团间合作和区域安排，提供强化可迅速部署能力。特别委员会指出，在出现持续高需求的情况下，可切实、有效地快速部署的能力，是支助特派团在不稳定环境中行动的重要工具。

92. 特别委员会指出，欧洲联盟同联合国最近在应对危机方面开展了合作，这对于作出其他区域安排，建立并向联合国提供能力，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特别委员会建议同其他区域行为者，特别是非洲联盟进一步探讨类似的伙伴关系。特别委员会期待着同秘书处继续对话，以便拟定有关办法，在区域安排的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能力方面加强合作，同时铭记有关的政治进程和其他考虑因素。

93. 特别委员会指出，仍然需要有一种灵活的框架，以便确保由某种区域安排领导的活动顺利过渡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反方向的过渡，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和职能及公认的联合国维持和平原则。

94. 特别委员会对在审查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成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加强和以最佳方式利用这种制度，将其作为联合国快速部署能力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

9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按要求完成了增强能力政策文件。为了有助于适当地审议强化快速部署能力，特别委员会支持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有关会员国组成，包括可能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与秘书处密切合作，进一步拟定强化快速部署能力的概念。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后，将请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包括所有具体操作方式和所涉财务问题，供大会讨论。

96. 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执行一项加强能力需要评估方案。特别委员会要求在该方案完成时向其通报有关情况。

4. 综合规划

97.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要有一个有效和透明的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并酌情吸收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参加此种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对打算继续拟定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和尽可能简化这一进程表示欢迎。

98.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全面实施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在今后规划复杂的多层面特派团（包括所有技术援助团）时立即实施该进程。

99. 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内，应加强下列做法：在特派团规划的早期阶段，把行动概念、行动计划和接战规则通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并在以后各阶段定期、有系统地这样做。这样做会便于国家规划和增进维持和平行动部本身的规划，并且可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前提高透明度，以及促进部队的组建。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关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的培训课程和手册对于改进规划进程极为重要，最终应尽快向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有各机构提供。

100. 特别委员会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机构间监督进程，负责审查特派综合规划进程的成效。

5. 特派团领导

101.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需要确定部队派遣国适于担任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的合格候选人。

102. 特别委员会指出，让特派团的领导尽早参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很重要。

103. 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应是对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进行培训的内容的一部分。

6.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

104. 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颁发了关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一项命令，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把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外地的各种良好做法列入这些中心的准则和培训内容。特别委员会指出，虽然已发布了关于这些新的能力的明确的政策指示，但在实施方面还将面临严峻挑战。

105.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提出一份评估报告，说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在实地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部队派遣国和实地指挥官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

106.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进行正常的工作人员配置之前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调查加强总部开办特派团能力方面的需要。

107.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对特派团进行统一协调的领导，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特派团总部具备各类适当的专门知识，都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步骤，以尽早甄选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总部主要的工作人员，并对他们进行联合培训。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8. 特别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环境变幻莫测，在危机时期尤其如此，因此必须使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和其他高级官员在活动 and 行政方面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在特派团任务范围内处理各种危机局势。

7. 联合国警察能力

109. 特别委员会欢迎常设警察能力的初期活动能力投入运作，并期待着这一能力早日实现正常运作。

110. 为了实现常设警察能力的各项目标，满足不断增加的对警察的需求，并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支助东道国的诸如教化工作等其他能力建设事务，特别委员会支持审议适当加强初期活动能力，并期待着在其第一年活动结束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关于常设警察能力的全面审查报告。

111. 特别委员会敦促今后的征聘工作具有透明度，并要求经常向会员国及时通报常设警察能力征聘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征聘合格的人员，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地区代表性。

112. 特别委员会对拟定了关于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表示欢迎，并建议为警察派遣国制定标准业务程序和培训准则，以确保这种能力发挥效用。

11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说的意见，即许多警察派遣国在提供建制警察部队以及确保他们能够自我维持的装备方面遇到棘手的实际问题。特别委员会敦促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秘书处、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及其它发展伙伴，在今后一年中进行讨论，探讨如何解决装备需要的问题。

114. 特别委员会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有关准则，以便更好地界定维持和平行动中联合国警察构成部分的作用，包括其法定任务、接战规则以及同特派团其它构成部分的互动关系。

115. 特别委员会强调，警务顾问应该能够就警察的战略和活动事项同副秘书长联系，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内占有一个职位。

8. 理论和术语

116.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已变得更加复杂和广泛，因此，要做到清楚了、方法一致和携手合作，就必须对有关术语有共同的理解。特别委员会认为，在总部和外地的所有各级决策、任务、管理、报告和文件中所使用的术语必须保持统一。

1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暂定词语汇编，期待着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以便就诸如维持和平及和平行动等用语的定义和用法达成共识。

118.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拟定“最高”理论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它打算继续参与编写该文件的工作，期待着下一年将收到关于文件编制进展情况的更多报告。

9. 其他事项

119. 特别委员会敦促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认为，较小的成员国无论其能力如何有限，都应鼓励它们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作为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的多国特遣队的一部分，并随时注意这些安排所产生的实际成效。

F. 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1. 概论

120. 特别委员会强调安全、民族和解和发展方面需要同时实现可持续进展，因为摆脱冲突的国家所面临的这些挑战之间是相互连结的。

121. 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以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长期防止武装冲突复发的方式来规划并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部根据在下列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行为者密切合作制定一致的行动战略和早期综合特派团规划，以迅速恢复冲突后社会的安全和稳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法治，包括通过处理过去侵权事件的程序和机制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安全部门改革；速效项目与排雷行动。

1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在建立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面对的一个关键挑战是如何形成各组成部分之间最为有效和高效的组合，并认识到国际社会的资源是有限的并存在许多相互竞争的需求。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辅以双边援助、区域性援助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的援助。

123. 特别委员会申明，对于综合多层面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必须维护其在各方面的任务。特别委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每个特派团都须考虑相关国家的广泛需要。

124.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探讨在冲突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区域安排（如欧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以期进行有效的合作。

125. 特别委员会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确保从维持和平行动到综合办事处之间的有效和有序过渡。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避免维持和平行动和后续任务之间的中断。

126. 特别委员会强调，东道国政府具有主权来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推动建设和平活动，并对此负有主要责任。特别委员会强调，在冲突后各建设和平阶段执行这些全面战略时，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在实地对共同需要进行评估，行动明确和政策连贯一致，从而确保向长期发展活动顺利过渡。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主要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合作，以及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捐助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同工商界的合作特别重要，因为它们的支持建设和平与长期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向复员战士提供就业机会，从而促进重建和冲突后解决。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将建设和平活动移交国家当局尤为重要。

127.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通过旨在切实改善受影响民众生活条件的活动作为补充，包括在冲突后阶段快速执行高效和引人注目的项目，以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128.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应与地方当局合作，制定并参与既着重于眼前需要又顾及长期重建和减贫需求的协调系统。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种发展行为者之间更好的协调极为重要，能够保证发展工作的更高效率，并解决紧迫的发展问题。

2. 建设和平委员会

129. 特别委员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伙伴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进行有效协调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利用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内的各方的长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协调框架，并请秘书处向其通报 2007 年期间的进展。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战略层面的贡献，并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规划和开展综合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业务事项上都发挥了牵头作用。

130.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在制订建设和平的战略和方案时将同所在国的战略和方案结合起来，以确保国家自主权。

131.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和特派团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会议筹备和这些机构的工作方面提供的大量援助。特别委员会欢迎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以确保所有参与建设和平的联合国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它鼓励联合国伙伴之间以及与会会员国之间进行定期交流和互动，以便进一步共享有关所有建设和平问题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32. 特别委员会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和平进程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成功与否取决于所有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共同努力。特别委

员会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捐助者、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复员方案。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安排总部对外地复员方案的支助，并继续在机构间工作组内开展工作。

133. 特别委员会欢迎开办联合国复员方案资源中心以及开始实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其它联合国伙伴合作，确保根据这些标准制订所有新复员方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标准试点在两个国家中的进展情况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审查经验教训的意图，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对综合标准进行相应修订。特别委员会还要求介绍 2007 年执行综合标准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13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在开展复员方案活动时要采取对冲突敏感的办法，考虑到冲突的潜在根源。特别委员会还进一步认识到将复员方案与和平框架的其他内容（如法治和民主施政）结合起来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在包括体制建设在内的广泛和平战略范畴内执行复员方案，与所在国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国家战略充分结合，并鼓励机构间工作组为综合标准制定这些问题的指导原则。这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有关地区及其人民的法律文化和国际公认标准。

135. 特别委员会鼓励机构间工作组中的发展伙伴进一步为评估、规划和实施经济重返社会方案制订深入的指导方针，以充实综合标准。特别委员会还呼吁捐助界为支持复员方案作出长期承诺。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协调，以确定任何更多的需要。

136.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系统地将武装部队和团体中的所有妇女和儿童纳入复员方案进程，同时考虑到这些人，尤其是女孩的具体需求和权利，并特别强调重返社会和教育。特别委员会建议复员方案应包括特殊措施，以确保儿童尽早脱离武装团体并防止招募儿童兵。

4. 安全部门改革

137. 特别委员会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

138. 确定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方法和重点是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应该由这些国家负主要责任，因此，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该领域提供援助时必须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冲突后国家的安全部门改革通常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该由国家自主并适应国家的具体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授权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酌情协助国家当局及和平进程有关各方改革安全部门的战略和机构。

13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建立一个有效、专业和负责任的安全部门是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转向可持续和平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各国当局与相关伙伴合作尽早规划和实施安全部门改革十分重要。

140.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更好地协调所有合作伙伴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努力，以便确保根据国家战略予以全面落实，并确保酌情进行资源和活动的良好分配，避免重复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相关国家当局可以要求联合国帮助协调安全部门改革的活动。

141. 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方案。

142. 特别委员会期待收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的审查结果，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委托开展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与复员方案之间联系的研究得出的结果。

143. 特别委员会建议制定一个总体战略，以确定和澄清安全部门改革概念的要害点。大会应在该战略的制订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并考虑联合国内部现有的倡议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14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对安全部门改革采取全面和一致方法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认可机构间工作组为制定联合国共同标准和指导方针，以便联合国支持国家当局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所进行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一个安全部门改革支助单位。特别委员会同时强调，必须吸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

145.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 2007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联合国的安全部门改革方针的全面报告。

5. 法治

14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要在冲突后环境中创造和维持稳定的局面，就必须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便处理冲突根源，并建立和加强地方法治能力。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回顾尊重法治在司法方面的重要性，将其视为支持建设和平，匡扶正义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因素。

147. 特别委员会还认识到，联合国有关法治问题的维持和平任务应更清晰具体，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授权范围内继续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行动规划中。

148. 特别委员会欣见在评估过去的经验教训以及目前和未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治战略选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酌情落实吸取的经验教训。

149. 特别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法治领域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司法、法律和狱政方面的重要性。总部和外地如果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就可能妨碍特派团执行规定任务的努力。

150. 特别委员会欢迎继续拟订有关法治业务问题的指导材料，如有关司法和监狱系统的指导材料，并鼓励进一步拟订联合国的共同指导方针。

151.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责成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拟定和执行共同的法治方案。

15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以及各项旨在结合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来加强本组织法治工作的全系统安排的建议。

153. 特别委员会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加强其法治工作，以便总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就法治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根据大会要求提交关于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综合报告时，将提出有关法治能力的详细提议。

6. 儿童与维持和平

15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大会第 60/23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述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女孩的特别脆弱性。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平谈判及和平安排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155.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考虑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把保护儿童的规定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并让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参加这些行动。

7.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156. 特别委员会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在冲突后国家内的规定任务。

157. 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中两性平等问题综合政策指令获得通过。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社会性别股，支持对该政策指令的有效贯彻。

158.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维和人员敲定两性平等培训综合战略以及性别平等培训工具。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培训方案应充分处理外地各种不同的社会性别情况，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委员会还认为，所有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人员，必须接受两性平等的培训。

15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综合培训科的一个性别平等培训员的职位目前由自愿捐助供资一年。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考虑拟定一项有关在综合培训处内建立两性平等能力的提议。

160. 特别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高级管理层和军警人员中妇女所占比重严重不足。特别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大会第 59/164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拟定一项综合战略，促进妇女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面和各级的工作。

161. 特别委员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性别问题主流化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伙伴关系，以便确保联合国的每个人员都要为两性平等问题负责，并根据其取得进展的情况加以评估。

162. 特别委员会承认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各妇女组织和网络，在建设和平方面就两性平等问题作出的贡献。

8.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

16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对在维和特派团中因艾滋病造成的死亡率很高感到关切，并敦促部队派遣国继续同秘书处协作，协调和加强部署前宣传方案，并实施联合国关于体检合格的准则和关于不能部署的体格状况的准则。特别委员会欣见对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的评审，并期待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涉公共卫生问题与维和之间关系进行的研究取得成果。

164. 在这方面，继安全理事会第 1308 (2000) 号决议之后，特别委员会再次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各特派团都有充分能力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测试。特别委员会赞扬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协作进行的外展工作，以提高东道国社区的意识，并赞扬共同努力将艾滋病毒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

165. 特别委员会认为，规划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评估团应例行将医疗专家包括在内。

9. 新闻

166. 特别委员会强调，新闻和外展政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很重要。需要以透明和持续的方式让当地居民和各有关国家行为者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活动和发展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继续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并考虑将当地居民的语言放在所有新闻工作的最重要位置。

10. 速效项目

167. 特别委员会欣见将速效项目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继续确认速效项目对顺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出的重大贡献，即满足当地居民的迫切需要、建立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信心以及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168. 特别委员会着重指出，速效项目是特派团规划和建立工作的构成部分，也是执行综合战略以应付综合维持和平行动所面临挑战的工作的构成部分。

169.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包括资源分配政策，同时铭记每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特性质和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期待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讨论有关速效项目的政策。

G.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70.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计划、授权和管理者与维和行动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能够通过其经验和专门知识极大地推动规划工作，协助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

171. 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1 月 14 日的说明 (S/2002/56) 所载各项规定，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这些机制同部队派遣国建立更强有力的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应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172.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延长或授权开展一项行动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进行此种磋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为决策进程提供有益的意见。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中提出的模式举行此种磋商会议，包括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举行会议。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不延误地把秘书长关于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副本分发给部队派遣国，以便在安理会成员间进行讨论之前能及时同这些国家举行会议。特别委员会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积极参加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的会议，以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173.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便在执行和延长维持和平任务时可利用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特别委员会鼓励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落实其 2006 年 12 月 13 日报告所载建议 (S/2006/972)。

174. 特别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在邀请出席任何有关成立新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维和行动的会议时，都应该做到透明，把所有部队派遣国包括在内。

175.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接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

与部队派遣国协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在计划期间提出意见，确保其部队有能力满足这些新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在计划削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时与有关部队派遣国协商。只有在考虑有关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铭记实地形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削减。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尽量利用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现行协作程序。

176.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并欢迎秘书处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与协商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过去一年的各种简报会和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期望在今后一年中继续加强合作，包括为获得书面情况介绍材料提供方便。

H.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77. 特别委员会欣见签署题为“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的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宣言（A/61/630，附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承诺致力于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安排处理维持和平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

17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方面，最重要的是提供后勤和财政储备以促进非洲联盟的迅速部署能力。

17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了联合行动计划，以供联合国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支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主要注重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作，特别是协助发展非洲待命部队。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支持非洲联盟确保采用共同理论和程序，在与次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协调中开展联合规划和业务工作。

180. 特别委员会欣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多学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工作队，欣见在亚的斯亚贝巴部署其业务部门并在纽约部署支助力量以提供指导。特别委员会建议支助工作队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并期待收到更多关于其运作和任务的信息，特别是与向次区域能力提供最迫切需要技术支助的问题有关的信息。

181. 鉴于许多利益攸关方直接或间接参与非洲能力建设，必须有效协调向非洲联盟提供的支助。特别委员会强调非洲联盟必须领导和自己掌握其十年能力建设计划，包括捐助者协调。联合国可给予协助，为这种协调提供场所。

I.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

182. 特别委员会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先地位，重申各区域安排和机构能够酌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在区域安排或机构的任务规定和能力许可的情况下，为维持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183. 特别委员会承认，在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合作方面区域安排具有独特和补充能力，敦促联合国加强与这类安排的业务联系和伙伴关系。在联合国维持和

平行行动中，同区域安排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可对最佳利用有限资源产生积极的影响。

184. 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将实际合作操作化的框架，并以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以及其他捐助者和伙伴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和措施取代临时安排，以求加强国际维持和平工作的效率和效能。委员会建议在制定这一框架时充分考虑到最近吸取的经验教训。

18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在秘书处内除与非洲联盟外，建立伙伴关系能力，作为与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区域安排和其他多边伙伴之间开展合作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协调中心。委员会认为这一新的能力有助于避免多边机构之间的工作重复和竞争。

186. 特别委员会期待继续与秘书处开展对话以便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的设想最佳利用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区域安排能力的可能性，首脑会议确认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之间必须缔结可预测的正式伙伴关系以促使各个组织进行更紧密合作。

187.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不局限于讨论可能的合作框架，而是在区域安排框架内采用具体模式，在维持和平方面进行业务合作。

J. 最佳做法

188. 特别委员会重申，坚信必须将吸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纳入当前和今后任务的规划和行动中。

189. 特别委员会欣见通过加强使用信息技术，例如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因特网和实践社区努力改善获取政策和最佳做法文件；注意到扩大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和培训中心目前可利用的政策、指导、最佳做法和特派任务材料数据库；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扩大部队派遣国利用这些资源的机会。

190. 特别委员会欣见通过部署外地最佳做法干事下放能力以助鉴定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干事在促进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以及在总结经验纳入正式维持和平准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确认加强综合行动中的最佳做法能力将有助于维持和平体系，因此建议通过酌情部署至少一名干事使这项职能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内容之一。

K. 培训

191. 由于联合国维持和平需求增加，特别委员会极为重视培训。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应利用具有相当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更复杂维和行动背景的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还应鼓励并支持这些部队派遣国向其他国家包括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广泛的培训机会。

192. 令特别委员会继续受到鼓舞的是，会员国、维持和平行动、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努力制订和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培训标准，并将这些标准纳入各自的培训课程。
193.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范围和复杂性的急剧增加导致培训需求扩大。委员会认识到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培训科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能力的重要步骤。
194. 特别委员会继续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向国家和区域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会员国的国家培训协调中心提供必要指导，培训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195. 特别委员会承认，大多数会员国不能持续获得多层面维持和平所要求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所以鼓励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培训方面进行合作。
196.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制订培训战略和政策，作为提供警察和军事人员培训及文职人员实质性专门培训的基础。这项战略应酌情包括同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进行合作的形式。
19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外地培训部门的重大作用，支持特派任务综合培训中心概念并期待制订关于提供综合培训以加强外地能力主要政策，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
198. 特别委员会欢迎建立综合培训处，这是确保对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实行全面、综合培训政策的重要步骤。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会员国了解并能够促进综合培训处的发展和作用。
199. 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作为紧急事项填补综合培训处内的主要领导层职位，并向综合培训处提供它作为秘书处内维持和平培训政策处所需要的资源。
200. 特别委员会欣见综合培训处努力为各种类型维持和平人员制订标准化培训单元，并鼓励综合培训处继续与各会员国和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商，以确定并试验这些单元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传播这些单元。
20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必须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培训工作。特别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和执行一套评价方法并加强外地培训工作评价进程。
202. 特别委员会欣见联合国综合培训处认证各国培训中心举办的课程和正在拟订的标准化培训单元。
203. 特别委员会建议综合培训处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有关培训方案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以便特遣队成员能够在部署期间继续掌握其技能。特别委员会还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适当的机制以评价特派团高级领导和标准化培训单元的执行情况。

204. 特别委员会确认必须为外地行政和支助工作人员及时提供专业培训。这种培训的目的在于加强领导能力、廉正、监督和信托责任以及决策问责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拟订道德和廉正、人力资源管理、货物和服务、财政管理以及行政管制机制等方面的特派团高级行政人员培训方案。特别委员会要求综合培训处不断向委员会通报这个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方面的情况。

205.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性别问题综合培训战略，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持有效利用现有培训教材，加强性别培训能力，包括通过同部队派遣国的区域和国家维持和平行动培训中心进行合作。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确保综合培训处具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以协调这一努力。

206.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紧急同会员国专家举行会议，审查联合国当前的维持和平出版物，以期确定优先翻译哪些出版物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使用。特别委员会特别鼓励综合培训处考虑各特派团的实际需要，努力将培训单元翻译成与各特派团有关的正式语文。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向大会提出会议调查结果和任何有关所需资源，供大会审议。

207. 特别委员会期待继续拟订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概念并进一步加强培训各级指挥高级领导的系统办法。这项工作应在综合培训处的紧密监督下进行。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为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不断提供资金的问题必须解决，并请秘书长提交资金筹措提案供大会审议。

208. 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处与会员国合作，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候选人利用在线维持和平培训课程。特别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促进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在线维持和平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并使来自部队派遣国的候选人容易利用在线服务。

209. 特别委员会欣见个别会员国目前正在努力支持编写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函授方案为外地人员提供的 18 个“非洲维持和平人员电子学习”课程的法文版。特别委员会建议扩大免费向所有非洲军事和警察官员提供的电子课程，以包括最新拟订的单元，例如建设和平、性别与维持和平以及军民合作。特别委员会促请训研所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和进行这种培训。

210. 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根据新的综合标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和论坛合作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

L. 人事问题

211. 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进一步说明其关于建立专业文职人员能力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方面能力的提案。

212.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文职人员营造可预测的职业前景，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大多数专业文职人员亦应如此，目前这类人员都是限期任用。
213. 特别委员会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均衡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并促请秘书长继续这样做。
214.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均衡征聘工作人员。特别委员会关心维持和平特派团出缺率高的情况，并请秘书处加速紧急征聘人员以填补这些空缺。
215. 特别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内职位的适当分配也应考虑到会员国所做的贡献。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为这类职位选任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216. 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长在甄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时确保选中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经验。
217. 特别委员会忆及，英文和法文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两种工作语文。特别委员会强调总部与外地之间必须进行有效互动以确保所有维持和平人员的有效通信和安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征聘能够使用秘书处各种工作语文的工作人员。
218. 特别委员会确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警务人员和文职人员有必要与当地人民实现互动。为此，语言技能成为选任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委员会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作出更大的努力征聘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他们必须掌握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言技巧以便被部署到当地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需要。因此，委员会确认，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将熟练掌握所在国官方语言作为一项补充条件加以考虑。
219. 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处注意，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特别是进行语言和驾驶技术方面考试的工作人员，都必须根据标准联合国方案经过证明并遵守考试标准。
2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警察和军事部门在征聘法语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征聘警官以应付维持和平行动具体需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221. 特别委员会支持 A/60/696 号文件内所载部内工作组的建议，即，外地参谋人员应保留特遣人员的地位，并修改支助安排向参谋人员提供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取代向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费用。特别委员会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核可这项建议以为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协调后勤支援。
2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对目前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职的部队副指挥官服务条件所采取的不同办法，请维持和平行动部拟订应付这个问题的提案，供大会审议。

223. 特别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的死亡和伤残索偿程序过于繁琐冗长，并缺少透明度。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为特派专家提供的补偿金和为特遣队成员提供的补偿金之间的差异。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现有死亡和伤残赔偿政策以协调现有政策并精简索偿程序。

M. 财务问题

224. 特别委员会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委员会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摊派的费用负担本组织支出，同时铭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明确规定的特殊责任。

2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解决拖延支付索偿款的问题上情况不断好转，它对在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给予鼓励。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拖欠一些捐助国的款项迄今仍未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虽然这些捐助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研究出一些实际办法来处理这种例外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

22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秘书长关于合并维持和平账目的可行性的提案。

227.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时偿还其维持和平摊款。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促请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额。

228. 会员国的摊款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此，及时和无条件地缴款十分重要。特别委员会确认，除部队派遣国外，还应酌情考虑捐助国的意见。所有利益攸关者与主要维持和平决策机构之间定期举行的例行磋商已取得进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229. 特别委员会强调，在计划组建一个新的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战略。在特派团组建后，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每一个特派团能够在以前确定的预期成果和指标基础上卓有成效地开展活动，包括降低费用，以及酌情通过同一地区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作用。另外，还必须根据特派团任务的逐步完成情况调整特派团的规模。

N. 其他事项

230.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9 号决议的重要性，在这项决议中，5 月 29 日被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以向所有曾经和继续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服务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赞扬他们的高度敬业精神、献身精神和勇气，并缅怀那些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的维和人员。

231. 特别委员会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232.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发表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增编，该报告为支持特别委员会作出有效贡献，特别委员会要求每年继续发表秘书长这份报告的增编。

附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的组成

成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共和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观察员：

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海地、以色列、莱索托、巴拿马、越南、罗马教廷、马耳他骑士团、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第三编

2007 年续会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00 次会议上通过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大会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号决议中请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最迟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和 2007 年 6 月 11 日举行会议，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A/C.5/60/26，附件）第 9 章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修正案的形式，最后确定了示范谅解备忘录的订正草案。
3. 特别委员会第 200 次会议审议了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并决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示范谅解备忘录中纳入载于本报告附件的修正案。
4.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附件

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a

1. 在第 2 条附件 G 的条目后加入附件 H 的条目如下：

H. 联合国行为标准：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2. 第 3 条修正如下：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3. 第 7 条后增添新条款如下：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1. 政府应确保要求政府派出的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必须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H 中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

2. 政府应确保使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为此，政府尤其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在部署前接受有关这些标准的适当而有效的培训。

3. 联合国应继续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关于具体特派团的培训材料，内容涉及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及当地有关法律和条例。此外，联合国应开展适当和有效的上岗培训和特派任务期间的培训，以补充部署前培训。

第 7 条之三 纪律

1. 政府确认，其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维持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承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以及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a 订正草案以 A/C.5/60/26 号文件附件第 9 章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修正案的形式提出。

2. 政府承诺，在符合任何适用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定期向部队指挥官通报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问题的任何严重事项，包括对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不遵守当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所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
3.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接受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使其能够妥善履行职责，维持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
4. 联合国应协助政府满足上文第 3 段的要求，在指挥官抵达特派团后为他们举办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及当地法律和规章的培训班。
5. 政府应利用福利金为特派团中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四 调查

有一项理解，即政府对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实施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负主要责任。

1. 如果政府有初步证据表明，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严重不当行为，应即刻通知联合国，并将该案提交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
2. 如果联合国有初步证据表明，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则应即刻通知政府。如果有必要保存证据，而且政府没有进行实况调查，联合国可在通知政府该项指控之后，酌情就严重不当行为进行初步实况调查，直至政府开始进行调查。在此方面有一项理解，即任何此类初步实况调查将由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适当联合国调查办公室根据联合国的规则进行。在初步实况调查中，调查组应包括一名政府代表。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即刻向政府提供完整的初步实况调查报告。
- 3(a). 政府应尽快通知联合国，政府将开始调查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但应不迟于从联合国发出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否则将认为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此类调查，联合国可酌情即刻开始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行政调查。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成员进行的行政调查应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该成员应享的按法律程序调查的法律权利。在此类行政调查中，政府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调查组。但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即刻向政府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现有资料。联合国在行政调查完成后，应向政府提供调查结果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 3(b). 如果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配合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但须符合

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

4(a). 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调查，并指定或派出一名或多名官员调查此事，应立即通知联合国此项决定，包括有关官员的身份（下称“国家调查官员”）。

4(b). 联合国同意充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包括正在调查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并与之交流文件和资料。

4(c).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与政府主管当局合作，包括正在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配合他们与其他派遣人员支持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的政府进行联络，并配合任务区主管当局，以期协助开展这些调查。为此，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征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政府主管当局应确保获得东道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授权，以便与受害人或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证人进行接触，并收集或取得不在国家特遣队掌控下的证据。

4(d). 如果向任务区派遣国家调查官员，则由他们领导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员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是视需要协助他们进行调查，如：找出证人和约谈证人；记录证词；收集书面证据和法医证据；提供行政和后勤协助。

4(e).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政府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结果，但须符合国内法律条例的规定。

4(f). 派往任务区的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或东道国期间享有与本国特遣队成员相同的法律地位。

4(g).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通常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而且政府要求提供资助，则秘书长将根据其权限酌情资助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联合国将要求政府在发生高危、复杂事件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本段不损害政府调查特遣队成员任何不当行为的主权。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1.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军法，对于他们在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2.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在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 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七条之六 责任

1. 如果联合国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政府应确保将此案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与审理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规定的性质类似的任何其它违法或违纪行为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办案进展，包括办案结果。

2.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或政府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特遣队指挥官没有：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3(b)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或没有配合政府的调查；或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或

(c)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向他举报的不当行为或采取相关行动，在此情况下，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特遣队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3.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4. 联合国应通过部队指挥官确保根据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的协定在特派团部署特遣队，同时铭记特遣队指挥官有义务维持特遣队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在协定规定之外的任何重新部署都应征得政府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同意，并遵循适用的国家程序。

4. 在附件 F 中，增添以下六项补充定义：

28. **不当行为** 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其影响范围超出国家特遣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

29. **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系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或首席行政干事铭记国家各项警示并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颁发的标准作业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其中载有关于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信息。
30. **严重不当行为**系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不当行为，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
31. **性虐待**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条件下，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
32. **性剥削**系指任何实际或企图将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滥用于色情目的的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而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方面的利益。
33. **初步实况调查**系指保存必要证据，确保国家或联合国能够稍后成功进行调查。虽然此类调查可能涉及收集书面陈述，但通常不包括约谈证人或其它有关人员。
5. 在第 9 章之后，增添以下新附件：

附件 H

我们是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联合国组织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希冀。

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保持人格和操守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部分，以此作为我们的行为标准的根本基础。

我们维和人员是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医治冲突创伤。因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接受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特别约束，以完成工作，追求联合国组织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会赋予我们某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便于我们履行维和责任。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对我们寄予厚望，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受到密切关注。

我们将永远：

- 时刻做到专业精，纪律严；
- 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熟悉任务和宗旨并遵守有关规定；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
- 遵守当地的法律、习俗和惯例，认识并尊重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
- 尊重东道国居民，礼貌待人，关怀体贴；
- 做事中立公正，讲究技巧；
- 扶助老弱病者；
- 服从联合国上级/主管，遵守指挥层级；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和人员，不论其地位、级别、族裔或民族、种族、性别或信仰如何；
- 支持和鼓励维和同事行为得当；
- 举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时刻保持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 保管好分配给我们特派团成员的所有钱物；
- 爱护交给我们的所有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因为个人行为不当、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滥用维和人员的地位而损害联合国或者自己祖国的名誉；
- 采取任何有损于特派团的行动；
- 酗酒、吸毒或贩运毒品；
- 擅自对外发布函文，包括擅自发布新闻声明；
- 以不当方式披露或使用通过工作便利获得的信息；
- 对在押人员无谓地使用暴力或者进行威胁；
- 作出任何举动，造成当地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身体伤害、性伤害或心理伤害或者苦痛；
- 作出任何举动，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与 18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行为或者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中立性或者他人福祉的不正当性关系；
- 对任何民众采取虐待或者不文明行为；
- 故意损坏或不当使用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不当或者擅自使用车辆；
- 擅自收受纪念品；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或不当行为；
- 企图利用我们的地位牟取私利，提出虚假索偿要求或者接受我们不该享有的福利。

我们认识到违反上述准则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影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赖；
 - 损害特派团的成绩；
 - 损害我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 面临行政、纪律或刑事处罚。
-

08-37277 (C) 180608 010708

